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委任執行董事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嚴希茂先生(「嚴先生」)及蘇毅超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嚴先生及蘇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嚴希茂先生

嚴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一年在馬來西亞思特雅大學(University College Sedaya Internationa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嚴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子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並擁有多年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嚴先生在基礎區塊鏈及公有區塊鏈領域亦具有豐富的經驗，參與公有鏈及數字資產應用的經驗甚豐。彼現時擔任正家商業顧問有限公司的商業架構顧問及風控顧問。

嚴先生先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4)(「區塊鏈集團」)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均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為止。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本公司或嚴先生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嚴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嚴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由董事會根據彼之過往經驗、專業資格、將於本公司擔任之職責及為本公司業務所貢

獻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嚴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嚴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嚴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蘇毅超先生

蘇先生，26歲，於互聯網行業及金融行業擁有5年經驗，具備高強的系統理念和分析能力。蘇先生亦擁有多多年基金管理經驗，負責項目策劃、收購兼併及融資投資。蘇先生先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區塊鏈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均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為止。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本公司或蘇先生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蘇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由董事會根據彼之過往經驗、專業資格、將於本公司擔任之職責及為本公司業務所貢獻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蘇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

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嚴先生及蘇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佳音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佳音女士、吳健雄先生、林清雄先生、嚴希茂先生及蘇毅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先生、劉順剛先生及林宇剛先生。